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运便字（2015）198号

关于征求《全国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规则和业务 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号）文件要求，加快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我司组织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单位编制了《全国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和《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业务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深入听取城市客运企业、交通一卡通运营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修改意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此文转送省内各市（地、州）人民政府代为征求意见。

请于2015年9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若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反馈。电子版文件请与指定联系人联系，由其转发。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李旭辉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李琳，谷玥

联系电话：010-64393696，64393930（传真）

13611057809，18612439097

电子邮箱：lilinlin@cttic.cn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处），天津市客运管理办公室，河北省城市客运管理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